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采用追溯调整法。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